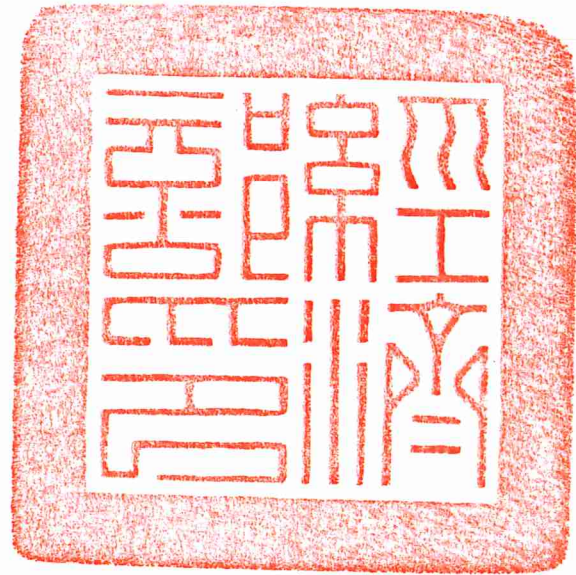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502133630號



石油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「依法登記」，係指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、分裝或零售業務者，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立登記，並應登記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為所營事業(業務)；另該款所稱「經營」，係指經常性買入賣出之營業行為，行為人主觀上就買入賣出之營業行為，必須有經常反覆為之，以圖獲利之意，且客觀上足以判斷行為人已開始從事該業務。

部長 李 吉 先